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**王大明**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**陳美麗**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
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 印鑑廢止登記。
 印鑑證明 1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
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此 致

戶 政 事 務 所

委 任 人：**王大明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R123456789**

出生日期：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X 號**

電話：**0928111222**

受 委 任 人：**陳美麗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R222333666**

出生日期：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X 號**

電話：**0928123123**

茲證明當事人 **王大明** (民國 70年1月1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R123456789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

連長 黃○○

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03-66666666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